

宏杰 LSD 成功为客户提供诉讼支援

最近，李小姐透过律师的介绍找到了宏杰集团，希望我司为其公司出现的“棘手问题”寻求专业法律援助。

据李小姐介绍，其公司为股份制企业，合作双方已经有十余年的合作关系。在这十多年的合作中，李小姐的企业曾在香港及中国内地多个城市设立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但是，在过去的数月内，其合伙股东竟然“玩失踪”，3 个月不曾在香港露面！与此同时，一些该公司的员工亦纷纷（被挖角）辞职，令公司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据李小姐解释，其公司的营业额急转直下，从每月平均 100 万港币降至 20 万港币。

除此之外，李小姐位于内地工厂里的公司财物，如板材、手提电脑都不翼而飞。李小姐坚信，其公司的生意、财产、商品、资金款项都被转移到其合伙股东的私人企业中，但她却苦无证据。虽然意识到事态严重，她仍念在十多年的合作基础，抱着一丝希望，表示愿意将其公司资产作价 100 万港币出售其合伙人，但却遭之拒绝。

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下，李小姐的客户对其电邮询问不经意地透露了一个奇怪的电邮地址，此地址不属于李小姐的公司，但内容却包含了其合作股东之名称。根据李小姐所提供的电邮地址，宏杰进行了以下的资讯搜集和取证工作：

1· 电邮公司网址名称(Domain)调查：根据李小姐提供的电邮发现该公司网址名称，与李小姐公司名称甚为相似的公司所拥有。

2· 常规调查：宏杰通过对私人公司的公司注册及商业注册调查，发现该合作股东在香港和中国大陆都有开办公司，而且这些公司经营着和原公司同类的生意。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李小姐公司业绩的下滑，与其合作股东设立私人企业，作出的恶性竞争有直接关系。

3· 网路调查：利用网络搜索引擎，找出李小姐的合作股东，其私人公司的招聘广告、业务类型、责任人名字、股东名字等详细资讯。

4· 实地调查：宏杰更通过代理人，暗访了合作股东之私人公司，并以商务合作之方式进行实地拜访，相继获取了合作股东企业之有效名片、报价单、办公地址等详细、确凿、可证之资讯。

基于上述多个渠道、多方面对李小姐合伙人企业资讯的专业调查、研究和分析，帮助李小姐避免继续遭受严重经济损失，宏杰特意为客户给出如下专业意见：

首先，我司建议客户立即向香港法院申请禁制令，阻止其合作股东之企业经营，以防其继续损害客户公司之利益；

同时，我司将相关调查报告提交给客户之法律顾问和代表律师，为其向法院申请禁止令可顺利进行，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撑；

此外，我司更以第三方之独立调查人的身份出庭作证，保证我司所提交之相关调查报告立场客观公正、材料准确无误。

我司所提供之专业调查报告和指导意见，帮助客户成功地向法院申请了对其合作股东企业的禁制令。禁制令的通过一方面使客户有效地阻止了其合作股东之企业，对客户公司经济利益的进一步损害；另一方面，也使得先前被其合作股东挖走之“员工”不能再继续帮助该合作股东转移公司财产。也就是说，通过上述的努力，我们成功的帮助客户阻止了其企业资产继续遭受损害，并将损失降至最低。

李小姐对我司诉讼支援及顾问服务部（Litigation Suppor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所表现出的专注态度和专业素养深为赞许，表示高度认可。在我司专业法律顾问的紧密协助下，客户已顺利展开进一步的法律程式，以获取其企业在经济损失上的赔偿。

本案例中牵扯到部分设于中国内地的公司企业，那么李小姐成功申请到的法院禁制令能否得到内地法院的认可并对其执行呢？诸如此类的疑问通过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公布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已经可以找到解答。

该《安排》第一条明确规定了“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安排向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此次公布之《安排》使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程式统一、明确和简化，增强了诉讼结果的可预见性，从而消除了投资方对诉讼与执行相脱节的疑虑，有利于增强跨区域投资、贸易的信心。🌐

08/2008

我司之诉讼支持及顾问服务部（LSD）由一支经验的合格律师、会计师和注册公司秘书团组成，可为律师、会计师、专业顾问等提供更多有关法律和税务方面的支持，服务范围包括：诉讼支援、破产管理、财务鉴证等。如您对以上的有兴趣或希望做进一步的了解，请与我司联系。